

【113.11.19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生獎勵規則

113.11.13 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國際政經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獎勵學生績優表現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獎勵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習課程成績優良、清寒學生、擔任教學或行政助理者，得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大學生或研究生獎勵金或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學術表現優秀之博士生，得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博士生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學生創新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會議或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，提昇本院之國際地位者，得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學生傑出研究成果獎。
- 第五條 學生投入學術研究，完成具有傑出學術貢獻之學位論文者，得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國實習或交換，得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海外實習交換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獎勵金或獎學金、博士生獎學金、學生傑出研究成果獎、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、海外實習交換獎學金，其施行細節由本院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後，送院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